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44 版）

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大会公告后第 2 个交易日起,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过程中,若未出现暂停稳定股价增持的条件,则控股股东一直增持公司股票直至总股本的 2%为止,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按照承诺增持公司股票完毕,在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后,若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第 2 个交易日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额,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对于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并签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承诺。

触发前述 1、2 项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其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回购股份措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且在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后,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承诺增持公司股票完毕,在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后,若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在 10 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及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公司股份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第 2 个交易日应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并应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承诺单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一年度内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所持有的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不参与公司分红。公司回购的股份原则上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奖励给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或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司于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注销,回购股份用于奖励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的,公司应当自回购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实施完毕。

4、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若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启动条件仍然存在或在再次触发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通过其他稳定股价措施,表明该等措施的具体方式、流程及目标并进行公告。

（四）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已承诺受到如下约束:

1、公司向投资者,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则公司应在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中抵扣其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则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以及应付未履行上述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归公司所有。收归公司所有的金额等于上述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要求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股票交易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意向书及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同时承诺,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含香港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本公司同时承诺,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琴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

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通过中包含香港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实施。同时,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联合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东兴证券承诺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东兴证券承诺: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衡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枫律师事务所、国枫律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枫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包含港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通过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通过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T 日）9:30—15:00。2019 年 11 月 18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 2019 年 11 月 19 日（T 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T-1 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T-2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 T 日申购多次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 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中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 100 倍以上但低于 15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小于或等于 50 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2、若网下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回拨给网下发行,由参与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网上发行,并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按照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回拨中签率,并与 2019 年 11 月 20 日（T+1 日）在《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T 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为 A 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2、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并确保 A 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的配售比例; B 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的配售比例。以下情况除外: A 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或 B 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

（2）首先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 50%向 A 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其次按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 10%）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 B 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并据此计算 B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若该比例超过 A 类投资者,则对 A 类投资者配售数量予以相应调整,以确保其最终配售比例超过 A 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最后将剩余可配售股份向 A 类和 B 类中申购未获配的部分以及 C 类所有申购进行配售。总体原则上,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并确保 A 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的配售比例、B 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的配售比例。以下情况除外: A 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或 B 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

（3）若 A 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 50%时, A 类全额获配;若 B 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 10%）时, B 类全额获配。

（4）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 A 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50%, B 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一定比例（初

者间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将从事/与他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终止、或促成转让/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该等资产,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促成将该等业务转让与发行人。

（3）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在本承诺有效期内,若发行人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通过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主要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通过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企业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企业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下转 A46 版）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A44 版）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度。

4、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 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1,000 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6,000 万元（含）。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网下投资者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T-5 日）12:00 前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CA 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类,则须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上述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备案的证明文件。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时间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名单中的机构或个人。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法律法规规定其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投资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违反本条规定,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自行审核及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要求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审核,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注册

登录中泰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95638.c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已注册过的用户无需重复注册,可按照以下要求登录中泰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报备和提交核查材料。

2、信息报备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照以下步骤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T-5 日）1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首页—嘉美包装—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材料”;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下载模板”处）。

3、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9 年 11 月 11 日（T-6）18:30—2019 年 11 月 12 日（T-5）12:00 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中泰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中下载（https://ipo.95638.cm）。

发行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